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包中海、曾跃芳、王华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 5.07 元/股调整为 4.7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增加与关联方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000 万元（含）。其他类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仍以年初预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夏晓峰先生、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叶伟勇先生、曹勇奇先生、曾跃芳先生、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姜俊，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先后任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连锁事业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兼连锁事业部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浙江中农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先后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姜俊先生持有公司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15 万股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姜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姜俊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

孟汪亮，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先后担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先后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部长助理。202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安全管理办公室）副部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孟汪亮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孟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孟汪亮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鼎	曾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电话	0571-87661645	0571-87661645	
电子信箱	jinding@zmjtgf.com	zl@zmjt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9,682,139,568.63	19,611,506,332.39	19,612,344,896.68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7,273,819.31	266,465,717.99	265,546,420.61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383,633.64	242,369,164.36	241,449,866.98	-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820,685.33	712,829,008.20	716,950,464.15	-8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4	0.53	-33.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3	0.53	-33.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0%	7.27%	7.22%	-3.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893,686,487.92	19,504,435,834.63	19,504,435,834.63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39,640,667.34	4,111,877,902.11	4,111,877,902.11	5.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7%	101,714,094.00	101,714,094.00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63,482,171.00	63,482,171.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55,567,177.00	55,567,177.0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5%	55,125,000.00	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2.91%	15,216,131.00	0.00		
汪路平	境内自然人	2.14%	11,179,644.00	11,179,644.00		
李盛梁	境内自然人	1.87%	9,791,773.00	9,791,773.0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365,921.00	7,365,921.0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02%	5,320,050.00	42,000.00		
赵剑平	境内自然人	0.78%	4,064,871.00	4,059,2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属于七师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并确定了赎回实施相关的停止交易、停止转股、资金到账等工作安排。2023 年 3 月 1 日，“华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金额赎回剩余未转股“华通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公司最终赎回“华通转债”的面值总额为 1,709,100 元，占“华通转债”发行总额的 0.76%，公司总股本因“华通转债”转股累计增加 22,729,924 股。自 2023 年 3 月 9 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摘牌。2023 年 3 月 10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公司主体及“华通转债”信用评级。

2、2022 年度浙江农资业绩承诺期满后，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认为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该报告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于减值测试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未发生减值。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

（九）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孟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9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m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如议案 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3 名（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股数
1.01	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姚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曹勇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曾跃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华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股数
2.01	选举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翁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郭德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股数
3.01	选举姜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孟汪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

以上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256.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3,158.3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2,097.6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88 号《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647.4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52.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3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2,560,000.00
减：发行费用	31,583,2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20,976,800.00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529,643.28
其中：1、置换预先已投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9,840,274.77
2、直接使用募集金额	145,689,368.51
其中：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833,942.40
减：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54,997.42
募集资金余额	24,992,159.30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总金额	14,189,862.5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9,182,021.8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2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74,905.66
募集资金净额	217,525,094.34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630,204.20
募集资金余额	94,894,890.14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23,387,926.1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8,282,816.2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6 月 15 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首次公开发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39,182,021.82
合计				39,182,021.82

注：因“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经结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相关结项项目的账号已完成注销手续。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10108	活期存款户	37,214,422.44
浙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48259	活期存款户	220,424.51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10101	活期存款户	5,862,594.20
浙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55682	活期存款户	14,985,375.14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941780001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合计				118,282,816.29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3 年 1-6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3 年 6 月末余额
1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